

中共朔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朔州市监察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朔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朔州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中共朔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朔州市监察委员会)机关内设 20 个职能部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综合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监督检查室、第七至第九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 1 个。

中共朔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朔州市监察委员会)行政编制80名,实有在职人员78人。市纪检监察基地事业编制45名,实有在职人员19人。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朔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朔州市监察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以及所属1个事业单位。

二、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以上报表详见附件。

三、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383.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3.35万元，占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两笔工程款，专案支出增加，网络平台建设升级，公车购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等。

(二) 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415.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6.31万元，占49.95%；项目支出1208.73万元，占50.05%。

(三)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383.35万元，上年结转151.15万元，共计2534.50万元。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2415.05万元，年末结转119.45万元。

(四)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5.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2.17 万元，增长 58.58%。主要原因是：新增两笔工程款，专案支出增加，网络平台建设升级，公车购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等。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263.4 万元，占 93.7%；其他支出科目（类）支出 151.65 万元，占 6.3%。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按功能科目分类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 17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5.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列支上年结转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 14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6.71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87.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较大，部分人员社保未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较多，当年追加预算，造成经费增大。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当年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8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83.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变动增加人员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当年预算为 1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59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15.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变动，追加人员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当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办案费、各专案办案费。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当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预算驻村工作队经费及驻村干部生活交通通讯补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当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职业年金预算。

(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当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考核奖、担当作为奖等。

(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按经济科目分类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6.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07.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198.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项目支出 1208.74 万元。

(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7.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54 万元，增长 366.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去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7.85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147.54 万元，增长 365.98%，增长原因是购置 7 辆公务用车，公车使用次数增多。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去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7.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44.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过路费、燃油费、维修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0 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七)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本年支出 0 万元。

(八)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6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5.28 万元,增长 29.5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列支福利费,新增人员交通补贴支出增加等。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5.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73 万元。当年政府采购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办案设备等。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0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